【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-**埋設設施**必填 O、依案件性質不同●】			
架設(附掛)管線、纜線	所需文件	數量	備註
	審 核 表	兩份	工作站填寫一份送處、一份站存。
O	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	四份	
O	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	四份	
O	計畫書	四份	
O	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正反影本	四份	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於騎縫處加蓋私章。
O	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比例尺 1/1000~1/1200)	正本一份、影本三份	前項謄本應以登記機關核發日起 **3 個月**內為限。
●	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	四份	(申請人相關土地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自有或土地管理者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免附)
●	委託書	四份	(委辦)
切結書			
●	共有土地	四份	日後如其他土地共有人不同意架設。

●	電力設施使用	四份	願自行負責架設並負其結構安全。
●	使用地點位置圖、工程施工設計圖	四份	請標示清楚長度、距離等，若有黏貼請加蓋騎縫章。
●	技師簽證書	四份	視安全性及相關需求。
●	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四份	(都市計劃區內)

1.以上之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四份(正本一份,影本三份)，工作站自行留存一份。